（上接A30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7.34	68,174.31	73,863.00	51,62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	4,526.00	1,489.00	5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34	72,700.31	75,352.00	52,14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20	–48,261.82	–71,302.41	–49,12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30,550.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5,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	305,616.92	242,216.00	191,4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	305,616.92	243,216.00	221,95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20.59	277,948.06	183,172.82	186,48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2.93	24,707.63	18,293.79	12,84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5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33.52	302,655.69	201,466.61	201,27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2	2,961.23	41,749.39	20,67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6.83	21,523.79	10,425.27	17,86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31.57	52,807.79	42,382.52	24,51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35.74	74,331.57	52,807.79	42,382.5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18.78	162,229.34	145,299.93	150,78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36	4,867.14	9,320.31	11,83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9.15	167,096.48	154,620.23	162,62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68.46	110,472.07	122,784.46	122,62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8.76	19,942.37	17,299.50	16,25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68	3,945.11	3,459.70	4,18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2.56	10,319.85	41,235.62	11,35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51.46	144,679.40	184,779.28	154,4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2.32	22,417.08	–30,159.05	8,20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2	18,845.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5	4,643.31	3,712.69	2,83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9.89	–	7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7	24,228.31	3,712.69	2,90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83	27,239.66	17,431.67	12,55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0.00	22,126.00	9,489.00	10,5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6.83	49,365.66	26,920.67	23,07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5.86	–25,137.35	–23,207.98	–20,17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650.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00.00	288,716.92	225,216.00	15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	288,716.92	225,216.00	181,15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45.58	244,514.38	153,164.51	138,24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2.77	13,322.89	13,433.21	9,991.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5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78.35	257,837.27	166,597.71	150,19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1.65	30,879.66	58,618.29	30,95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66.53	28,159.39	5,251.26	18,98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52.31	42,292.92	37,041.66	18,05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5.78	70,452.31	42,292.92	37,041.6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Guize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贵泽香港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1月，公司全资收购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瓮安县双阅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2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德江县燃气有限公司，2019年3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黔燃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6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贵州燃气集团黔西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持股51%，2019年6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中泽能投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年10月，注销控股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六盘水城市燃气化学分析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年2月，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持贵州燃气（集团）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份被稀释，贵州燃气（集团）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宇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年2月，控股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其中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持股51%，2017年2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年10月，控股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与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遵义湘辉盈能源有限公司，其中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持股60%，2017年10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年7月，公司与吉画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燃气集团吉画华远燃气有限公司，其中贵州燃气持股60%，2017年7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80	64.57	65.71	62.95
流动比率（倍）	0.50	0.52	0.48	0.54
速动比率（倍）	0.39	0.41	0.37	0.38
每股净资产（元）	2.76	2.86	3.45	3.5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47	0.45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5.47	5.97	5.27
存货周转率（次）	1.78	6.80	6.00	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9	0.49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19	0.13	0.2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7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7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7.50	7.34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4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4	0.1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6.31	6.43	5.38

注：2017年度–2019年度的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67,688.70万元、819,055.88万元、919,331.28万元、892,544.5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192.68	6.52	80,698.95	8.78	59,407.62	7.25	45,079.82	5.87
应收票据	1891.11	0.21	3,279.56	0.36	1,382.35	0.17	823.77	0.11
应收账款	79,938.16	8.96	73,885.80	8.04	61,973.86	7.57	49,315.90	6.42
预付账款	6,145.28	0.69	7,895.75	0.86	14,701.21	1.79	9,366.79	1.22
其他应收款	5,011.36	0.56	4,069.76	0.44	5,277.06	0.64	6,250.70	0.81
存货	44,103.13	4.94	48,818.32	5.31	45,999.88	5.62	50,481.14	6.58
其他流动资产	7,755.39	0.87	8,554.34	0.93	9,802.64	1.20	10,033.47	1.31
流动资产合计	203,037.11	22.75	227,202.48	24.71	198,544.61	24.24	171,351.58	2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46.65	10.24	107,536.24	1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01.94	9.85	104,311.25	11.35				
长期股权投资	34,063.11	3.82	32,953.50	3.58	33,176.52	4.05	28,358.37	3.69
投资性房地产	12,656.49	1.42	12,821.51	1.39	13,430.82	1.64	13,007.94	1.69
固定资产	426,977.82	47.84	424,374.37	46.16	371,590.05	45.37	353,643.67	46.07
在建工程	53,973.59	6.05	45,500.76	4.95	55,931.07	6.83	45,294.29	5.90
无形资产	47,457.53	5.32	44,211.12	4.81	41,150.93	5.02	29,419.00	3.83
商誉	5,884.14	0.66	5,740.94	0.62	5,740.94	0.70	5,740.94	0.75
长期待摊费用	5,314.16	0.60	4,906.58	0.53	3,116.72	0.38	1,185.33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6.71	0.56	5,095.75	0.55	4,876.84	0.60	4,438.42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51.91	1.15	12,213.03	1.33	7,650.73	0.93	7,712.92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507.39	77.25	692,128.80	75.29	620,511.27	75.76	596,337.12	77.68
资产总计	892,544.50	100.00	919,331.28	100.00	819,055.88	100.00	767,688.7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公司的总资产稳步增长。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22.32%、24.24%、24.71%和22.75%。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77.68%、75.76%、75.29%和77.25%，占比平稳。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

2、负债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83,223.61万元、538,236.77万元、593,579.55万元、578,344.5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3,415.21	35.17	218,434.80	36.80	202,216.00	37.57	119,500.00	24.73
应付账款	53,754.13	9.29	67,977.38	11.45	56,666.40	10.53	53,309.83	11.03
预收款项			69,458.91	11.70	65,500.59	12.17	75,823.54	15.69
合同负债	67,282.52	11.63						
应付职工薪酬	2,206.75	0.38	9,818.81	1.65	7,140.60	1.33	5,052.57	1.05
应交税费	2,046.64	0.35	3,228.68	0.54	3,230.08	0.60	3,140.13	0.65
其他应付款	14,985.06	2.59	13,304.86	2.24	13,061.64	2.42	13,713.14	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0.03	11.33	58,138.08	9.79	65,348.41	12.14	44,132.96	9.13
流动负债合计	409,190.34	70.75	440,361.52	74.19	413,163.73	76.76	314,672.17	65.12
长期借款	70,142.11	12.13	73,502.59	12.38	90,940.57	16.90	108,943.87	22.55
长期应付款	69,306.81	11.98	47,233.90	7.96	9,347.69	1.74	32,550.28	6.74
递延收益	18,622.48	3.22	18,938.10	3.19	14,259.85	2.65	12,978.93	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2.84	1.92	13,543.44	2.28	10,524.92	1.96	14,078.36	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154.24	29.25	153,218.03	25.81	125,073.04	23.24	168,551.44	34.88
负债合计	578,344.58	100.00	593,579.55	100.00	538,236.77	100.00	483,223.6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负债相应增加，公司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12%、76.76%、74.19%和70.75%，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80	64.57	65.71	6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3	63.87	64.13	5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5%、65.71%、64.57%、64.8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50	0.52	0.48	0.54
速动比率（倍）	0.39	0.41	0.37	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4倍、0.48倍、0.52倍和0.5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8倍、0.37倍、0.41倍和0.39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5.47	5.97	5.27
存货周转率（次）	1.78	6.80	6.00	4.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7次、5.97次、5.47次和1.17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9次、6.00次、6.80次和1.78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次数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98,889.92	408,302.50	13.23	360,582.54	29.75	277,900.46	22.47
营业成本	83,242.05	324,289.82	11.46	290,945.80	34.02	217,086.13	28.65
营业利润	2,511.61	23,045.67	24.64	18,489.10	22.48	15,096.09	31.89
利润总额	2,657.22	23,328.47	23.11	18,949.54	20.24	15,760.01	29.92
净利润	2,021.55	19,149.62	13.47	16,876.01	22.42	13,785.34	34.2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30,368.90	30,300.00
1.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8,054.38	18,000.00
1.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6,814.02	6,800.00
1.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5,500.50	5,500.00
2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7,677.32	6,600.00
3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120,000.00	33,100.00
3.1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70,229.00	33,100.00
3.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49,771.00	——
4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8,046.22	1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制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10,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7年度	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12,989,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3,820,818.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06–13	2018–06–14
2018年度	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12,989,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203,131,315.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5,195,72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2,989,305股增加至1,138,185,027股	2019–05–28	2019–05–29
2019年度	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047,436.38元（含税）	2020–05–26	2020–05–2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389.96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6,659.11万元的74.37%，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1.06	17,170.98	19,065.30
现金分红（含税）	1,382.08	5,203.13	5,804.7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06%	30.30%	30.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389.9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6,659.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4.3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上接A30版）

单位：人民币元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贵阳宝山路支行	521000011001201 7004936	98,602,382.06	0.0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0142360000 0008229	147,903,573.10	0.00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修文支行	2402015129200 47085		0.00	
合计			246,505,955.16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1,434.78万元以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520.31万元费用共计1,955.09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经于2018年3月2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4.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74.15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520.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80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的其他管道具体实施地点变更为贵阳市中心城区（含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及修文县扎佐镇、龙场镇、久长镇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中修文县扎佐镇、龙场镇、久长镇区域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燃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文公司”）；变更实施主体的项目投资计划为3,300万元，全部用于对修文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修文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9,300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62.46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3月2日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21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提升了贵阳市的整体输气能力和管网覆盖率，从而扩大供气范围和供气量，但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只能与公司原有管网一并产生整体效益，故不能精确测算其单独产生的效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累计投资9,885.23万元，其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57.97万元，2019年度相比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前的2016年度，贵阳市及修文县天然气销售量增加1,78亿立方米，其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52,934.93万元以及天然气净利润增加3,384.38万元。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95.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57.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5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